

ICS 71.100.70

分类号: Y42

备案号: 34959-2012

**QB**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**QB/T 1862—2011**

代替 QB/T 1862—1993

---

**发 油**

**Hair oil**

2011-12-20 发布

2012-07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是对QB/T 1862—1993《发油》的修订。

本标准与QB/T 1862—1993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GB 5296.3《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》的引用；
- 增加了GB/T 14449—2008《气雾剂产品测试方法》的引用；
- 引用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替代了GB 7916《化妆品卫生标准》；
- 对产品分类进行了修改；
- 增加了对使用原料的要求；
- 增加了气雾罐装发油安全灌装量和内压力要求；
- “透明度”指标名称改为“清晰度”；
- 增加了双相发油水相pH指标；
- 指标中“密度”改为“相对密度”，单相发油相对密度范围调整为0.810~0.980；双相发油油相相对密度调整为0.810~0.980，水相相对密度调整为0.880~1.100；
- 耐寒指标由-5℃8h调整为(-5~-10)℃24h；
- 增加了卫生指标中的霉菌和酵母菌总数指标；
- 增加了净含量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；
- 增加了净含量检验规则按JJF 1070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规定执行；
- 包装标志增加了符合BB 0005、QB 2549—2002的要求；
- 包装要求增加了QB 2549—2002中6.2的要求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257)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上海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、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余劲波、张杰、沈敏、康薇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替代QB/T 1862—1993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ZBY 42002—1986；
- QB/T 1862—1993。

# 发 油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发油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矿油、有机硅氧烷、动植物油脂、合成油脂及其他保湿成分等配制而成的具有滋润、保护和美化头发的发用产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5296.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
- GB/T 22731 日用香精
- GB/T 13531.1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pH值的测定
- GB/T 13531.4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相对密度的测定
- GB/T 14449—2008 气雾剂产品测试方法
- BB 0005 气雾剂产品标示
- QB 2549—2002 一般气雾剂产品的安全规定
- QB/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
- QB/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- 化妆品卫生规范

## 3 分类

按产品形态分为单相发油和双相发油。

## 4 要求

- 4.1 使用的原料应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的要求。使用的香精应符合 GB/T 22731 的规定。
- 4.2 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气雾罐装发油除应符合表 1 规定外，安全灌装量应符合 QB 2549—2002 的要求。
- 4.3 净含量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规定。
- 4.4 包装外观要求应符合 QB/T 1685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

项 目		要 求		
		单相发油	双相发油	气雾罐装发油
感官指标	清晰度	室温下清晰,无明显杂质和黑点	室温下油水相分别透明,油水界面清晰,无雾状物及尘粒	—
	色泽	符合规定色泽		
	香气	符合规定香气		
理化指标	pH (25℃)	—	水相 4.0~8.0	—
	相对密度 (20℃/20℃)	0.810~0.980	油相 0.810~0.980 水相 0.880~1.100	—
	耐寒	(-5~-10)℃保持 24h,恢复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		(-5~-10)℃保持 24h,恢复至室温能正常使用
	喷出率/%	—	—	≥95
	起喷次数/次(泵式)	≤5		
	内压力/MPa	—		
卫生指标	菌落总数/(CFU/g 或 CFU/mL)	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规定		
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/(CFU/g 或 CFU/mL)			
	粪大肠菌群/g 或 mL			
	金黄色葡萄球菌/g 或 mL			
	铜绿假单胞菌/g 或 mL			
	铅/(mg/kg)	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规定		
	汞/(mg/kg)			
	砷/(mg/kg)			
	甲醇/(mg/kg)			
	注:乙醇、异丙醇含量之和≥10%时测甲醇指标。			

5 试验方法

5.1 安全灌装量

按QB 2549—2002中5.5测定。

5.2 感官指标

5.2.1 清晰度

原瓶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。

### 5.2.2 色泽

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。

### 5.2.3 香气

用嗅觉进行鉴别。

## 5.3 理化指标

### 5.3.1 pH

取试样加入到50mL分液漏斗中，静置分层后取下清液按GB/T 13531.1的方法进行（直测法）。

### 5.3.2 相对密度

按GB/T 13531.4的方法进行。

### 5.3.3 耐寒

#### 5.3.3.1 仪器

冰箱，温控精度±2℃

#### 5.3.3.2 操作

将试样置于预先调节至-5℃~-10℃的冰箱内，经24h后取出，瓶装发油待恢复室温后观察；气雾罐装发油恢复室温后能正常使用。

### 5.3.4 喷出率

按GB/T 14449—2008中5.10的方法进行。

### 5.3.5 起喷次数

将泵式发油按动，至开始喷出液体止，计算按动次数。

### 5.3.6 内压力

按GB/T 14449—2008中5.1内压的测试方法测定。

## 5.4 卫生指标

按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 5.5 净含量

### 5.5.1 净含量标注毫升的气雾罐产品

#### 5.5.1.1 仪器

- a) 电子天平：精度0.01g；
- b) 耐压玻璃气雾剂试管、防护装置及连接装置一套。

#### 5.5.1.2 操作程序

在(20±2)℃的条件下，任取试样一罐称其质量( $m_1$ )，将试样充分摇匀，转移其中一部分至已预先称量洁净的耐压玻璃气雾剂试管( $m_2$ )，并称取总质量( $m_3$ )，待试管中内容物液面稳定后，记取液面的刻度，然后将原先气雾罐中的内容物排放干净，称取空罐质量( $m_4$ )。

放空耐压玻璃气雾剂试管中内容物，试管经洗净晾干后，用纯水注入至以上所记下的刻度，测出所注入纯水的质量( $m_5$ )。

按公式(1)计算试样的净含量 $X$ (mL)。

$$X = \frac{(m_1 - m_4)m_5}{(m_3 - m_2)\rho_{\text{水}}}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：

- $X$ ——试样的净含量，单位为毫升(mL)；
- $m_1$ ——试样的质量，单位为克(g)；
- $m_2$ ——空耐压玻璃气雾剂试管质量，单位为克(g)；

- $m_3$ ——转移试样和耐压玻璃气雾剂试管质量总和，单位为克（g）；
- $m_4$ ——空试样罐质量，单位为克（g）；
- $m_5$ ——注入耐压玻璃气雾剂试管中纯水的质量，单位为克（g）；
- $\rho_{\text{水}}$ ——20℃蒸馏水的密度，0.998g/mL。

#### 5.5.2 净含量标注质量的产品或标注体积的非气雾罐产品

按JJF 1070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5.6 包装外观要求

按QB/T 1685执行。

### 6 检验规则

#### 6.1 本标准分常规检验项目和非常规检验项目。

常规检验项目为表1中感官指标、理化指标、卫生指标中的菌落总数、净含量、包装外观要求。其余为非常规检验项目。

#### 6.2 检验分类按 QB/T 1684 执行。

#### 6.3 组批规则和抽样方案按 QB/T 1684 执行。

#### 6.4 抽样方法按 QB/T 1684 执行。

#### 6.5 判定和复检规则按 QB/T 1684 执行。

#### 6.6 转移规则按 QB/T 1684 执行。

#### 6.7 检验的暂停和恢复按 QB/T 1684 执行。

### 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

#### 7.1 标志

销售包装的标志按 GB 5296.3 的规定执行并标注产品使用说明，气雾罐装产品同时应符合 BB 0005 的规定。

产品大包装标志应符合 QB 2549—2002 中 6.1.2 的规定。

#### 7.2 包装

按QB/T 1685规定执行，同时应符合QB 2549—2002中6.2的规定。

#### 7.3 运输

产品应轻装轻卸，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，避免剧烈震动、撞击和日晒雨淋。

#### 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38℃的通风、干燥仓库内，不应靠近水源、火炉和暖气。贮存时应距地面20cm，距内墙50cm，中间应留有通道，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，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。

#### 7.5 保质期

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，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启封的情况下，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轻 工 行 业 标 准  
发 油

QB/T 1862—2011

\*

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

地址：北京东长安街6号

邮政编码：100740

发行电话：(010)65241695

网址：<http://www.chlip.com.cn>

Email：[club@chlip.com.cn](mailto:club@chlip.com.cn)

轻工业标准化编辑出版委员会编辑

地址：北京西城区下斜街29号

邮政编码：10005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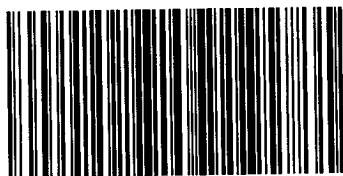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：(010)68049923

\*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书号：155019·3700

印数：1—200册 定价：14.00元



QB/T 1862-2011